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02

87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1 日接獲檢舉，本市大安區○○○道○○段○○號○○樓之 2（下稱系爭地址）疑涉違規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5 日 16 時 30 分及同年 8 月 6 日 17 時 20 分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

有所獲，惟大樓主任委員提供屋主及二房東電話號碼分別為 xxxxx、xx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xxxxx 電話號碼為○○○持有、xxxxx 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持有（xxxxx 電話號碼已退租）；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其委由○○○將該房屋出租予訴願人及○○○，租賃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另查得「○○○」訂房網

站（網址：xxxxxx）刊登有「比住飯店更棒－屬於您在台北的第二個家..... \$1600..床型 真床 房源類型 獨立屋 可住人數：3.....入住日期（時間）：14：00 退房日期：12：00 設施.....網路.....電視.....價格 額外房客：費用全免 清潔費：\$250TWD.....24 小時保安監控.....24 小時封閉式社區公寓.....最短入住天數：1 晚..... ○○，大安區，106, 臺灣」等住宿資訊，乃以 103 年 9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

第 103331671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說明房間使用狀況，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函覆略以，其並無經營旅館業，且已終止租賃契約。

二、嗣原處分機關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以 103 年 10 月 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0334275100 號函檢附同棟大樓住戶檢舉系爭地址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之連署書及採證光碟 1 片。經原處分機關檢視光碟內所載影片內容，係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

地
所員警接獲民眾檢舉，於 103 年 9 月 18 日 21 時許至系爭地址稽查，查獲現場有 2 名大陸

區旅客入住，經員警請其等提供房東姓名及匯款資料，其等表示經由上開「○○○」網站聯繫及匯款，聯絡人為「○先生」；聯絡電話為「xxxxx」。原處分機關乃復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028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行為時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0287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

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4 年 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行為時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

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雖曾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承租系爭地址房屋，然 103 年 8 月

間已退租，自 103 年 8 月 19 日起改由○○○所承租，若有經營旅館業情事，係○○○所為，與訴願人無關。又訴願人並未於「○○○」網站刊登訂房資訊及電話號碼，旅客並未與訴願人聯繫，可調閱通聯紀錄為證。且訴願人曾至系爭地址拜訪○○○，當然會拍攝到訴願人進出大樓影像，但不得據此認定訴願人經營旅館業。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違規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5 日 16 時 30 分、8 月 6 日 17 時 20 分、9 月 4 日 12 時 43 分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

現場大門深鎖，未有所獲，惟大樓主任委員提供屋主及二房東電話號碼分別為 xxxxx、xx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查詢電信業者，查得其中 xxxxx 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持有。系爭地址房屋係由訴願人及○○○承租，租賃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

。另查得「○○○」訂房網站（網址：xxxxx）刊登系爭地址之房間照片、設施、價格及旅客評價等住宿資訊，且依大安分局提供之採證光碟所載影片內容顯示，該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員警於 103 年 9 月 18 日 21 時許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獲有 2 名大陸地區旅客入住

，經員警請其等提供房東姓名及匯款資料，其等表示經由上開「○○○」網站聯繫及匯款，聯絡人為「○先生」；聯絡電話為「xxxxx」。有 103 年 7 月 25 日、8 月 6 日民眾檢舉

案勘驗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10 幀、○○股份有限公司通聯資料查詢、房屋租賃契約書、「○○○」訂房網頁資料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3 年 8 月 19 日起已非系爭地址房屋承租人乙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行為時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

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

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本件上開網站刊登系

爭地址之房間照片、簡介、提供設施、價格及評價等住宿資訊，且依卷附大安分局之採證光碟內容亦顯示，系爭地址有 2 名大陸地區旅客入住，其等 2 人自陳經由上開網站聯繫訂房及匯款，並提供訴願人之聯絡電話，已如前述。另上開「○○○」網站亦刊登有數篇旅客於 103 年 6 月、7 月間留言入住系爭地址所發表之心得評論。是訴願人違規經營旅館業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地址房屋自 103 年 8 月 19 日起由○○○承租，惟查上開「○○○」網站有關旅客之心得評論係於訴願人 103 年 6、7 月承租期間留言，且依前開採證光碟內容，現場 2 名大陸地區旅客亦向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員警表示匯款及聯繫對象為訴願人，並提供訴願人之聯絡電話。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

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請求傳喚房屋承租仲介人員作證乙節，經審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並無傳喚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